**中共保定市满城区老干部局**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我单位2021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老干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老干部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党委政府关于离退休干部（以下简称：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或参与拟定全区老干部工作有关的具体规定和办法。

（二）指导、督促、检查各乡镇、区直各部门老干部工作；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工作。

（三）指导各单位老干部安置工作；负责审批进出区离休干部易地安置手续。

（四）督促、指导各部门落实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抓好离休干部离休费、医疗费（以下简称：“两费”）的落实；调查研究老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中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提出解决办法。

（五）协助组织部门抓好老干部党支部建设，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六）指导各乡镇、区直各部门老干部活动中心（室、站）和老干部门诊部的建设和管理；了解反映老干部队医疗保健方面的意见和要求；组织和指导老干部开展健康科学的文化健身、保健讲座、健康疗养、参观学习等活动。

（七）指导各单位组织老干部继续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发挥作用。

（八）教育和引导青少年勤奋学习，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勤于实践、提高服务社会、报效祖国的本领，使广大青少年茁壮成长，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九）指导全区老年教育工作；督促检查各级老年大学（分校）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管理区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做好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接待工作。

（十）负责指导逝世离休干部的善后工作，协助承办区委交办的丧葬事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治丧办法。

（十一）承担区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老干部局由办公室及财务科构成，下属涉老组织有关工委、老年协会、老促会、老体协、老年大学、夕阳红艺术团。

**二、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老干部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 **收入说明**

2021年老干部局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89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4.1万元

1. **支出说明**

2021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894.1万元。

1、基本支出480.1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463.46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6.64万元

2、项目支出414万元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老干部局预算基本支出480.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56.69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离休老干部去世老干部诊所人员工资关系变动，使人员经费减少所致。2021年项目支出414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0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离休老干部人数减少，医药费项目按照往年经验减额列入预算。

2021年我局的各项支出以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认真遵守财经纪律为准则，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标准、用途执行，做到经费按进度，专款要专用，力争全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老干部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64万元，其中办公费0.42万元，水费0.09万元，电费0.3万元，邮电费2.88万元，差旅费0.09万元，公务接待费0.33万元，福利费0.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其他交通费3.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5 | 4 | -1 | 按预算要求降低费用标准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4 | 0.33 | -0.07 | 人员减少按比例计提增加 |
| 合计 | 5.4 | 4.33 | -1.07 | 费用标准降低及人员减少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我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区委组织部的直接领导下，在市委老干部局的正确指导及全区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围绕“让党放心、让老干部满意”的工作目标，落实好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发挥好老干部作用，进一步加强部门自身建设。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制定的关于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尊老敬老、爱老孝老、如事父母、多办实事”的指导思想，不折不扣地落实老干部“两项待遇”，努力做到组织、思想、感情、工作“四到位”，保证我区老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使我区老干部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完善涉老组织，引导老干部发挥作用。目前，我区为老干部发挥余热的组织主要有老年协会、老促会、关工委、老年大学、老体协等涉老组织。根据我区实际，协调有关部门，健全和完善各个涉老组织体系。老干部退休后大多成为闲散人员，根据自身特长和意愿，积极引导他们加入各涉老组织。

（三）利用各种平台，开展多样化有益健康的活动。充分利用各涉老组织，在 “国庆节”、“中秋节”、“重阳节”等重大节日开展多样化的积极健康的活动，使广大老干部为建设“宜居乐业新区，厚德尚美满城”做出自己的贡献。

（四）坚持以人为本，开展离休干部待遇落实人性化服务。我区离休干部都进入 “双高期”，随子女轮换居住。因此，在不折不扣落实老干部两项待遇的基础上，我们采取“跟踪服务”的办法，将离休干部“两费”按时、足额发放到每个老干部手中。同时加强离退休干部共享发展成果力度，加强对高龄贫困老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长期开展“常走访慰问、送温暖、献爱心”活动，让走访慰问经常化、人性化。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强化学习，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我们把老干部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工作来抓，突出加强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

引导广大老干部回顾入党初心。教育离退休干部铸牢“四个意识”，把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大政治、首要纪律，做到思想上高度认同、政治上坚决维护、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上紧紧跟随、感情上衷心爱戴。

（二）、不折不扣的落实好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按照上级要求，满城区委老干部局大力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较好的坚持了在职领导联系老干部、召开座谈会、情况通报会、走访慰问、组织老干部参观考察等制度。

（1）圆满完成各项慰问工作。在春节、中秋节、重阳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对离休干部和县级实职退休干部进行了看望慰问，为老同志们送去了慰问品、慰问金及慰问信；对有特殊困难的15名老干部进行了入户走访，共发放困难补助金5万元，共慰问224人次。在慰问过程中，老干部局工作人员认真征求老干部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解决了实际困难。

（2）医药费报销工作。全区离休干部医药费已实现由区财政全部负担，实报实销。我局联合卫生局、财政局共同制定了《关于保障离休干部就医及医药费报销的实施意见》，完善了定点医院就诊、健康报告制度、健康手册制度、医药费定期报销制度，明确了看病就诊定点医院，规范了医疗诊治程序。并针对行动不便的离休干部，我们建立家庭病房，对常年卧病在床的老干部由医生到家中施诊。为老干部看病就医创造了方便条件，实现了老干部工作人性化管理和老有所医。

（3）组织老干部进行健康检查。我们坚持每年组织老干部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切实关注老干部身心健康。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为阻止集体体检。2021年我单位会按照现实情况安排是否体检，如无法安排集体体检会择期安排医生携带仪器到老干部家中对未能参加体检的老干部巡诊一次，进一步完善了他们的健康档案及健康手册。

（4）组织老干部参加各种活动。积极组织了老干部代表参加各项爱国活动及文体活动。

（5）做好老干部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坚持做到对离退休老干部“四必问”（即春节、重阳节、暑季防暑、冬季取暖必须走访慰问）、“六必看”（离退休老干部生病住院、家庭变故、生活困难、年满90岁生日、家庭纠纷、离休干部遗属困难必须上门走访看望），对行动不便、身患重病、身边无人照料的离退休老干部实行“手拉手”、“一帮一”等活动。6月份，在雨季来临之前察看老干部危房情况，做好老干部夏季防暑、防火、防盗等工作，特别是对独居、空巢老干部，我们坚持不定期的电话询问情况，以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10月份到老干部家中查看冬季取暖安全等问题。

（三）、加强阵地建设，鼓励和引导老干部发挥余热

老干部们都是从各条战线退下来的，有很多在过去是技术骨干。让他们充分发挥自身政治优势、经验优势、管理和专业技术优势，我们就一些老同志的特点引导他们加入各涉老组织，积极发挥余热。

（四）、增强服务意识，不断加强队伍自身素质建设

一是强化干部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坚持每周一次集中学习，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时事政治、法律知识、学习老干部业务知识；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种业务培训。除组织集中学习外，还要求全体工作人员进行自学。此外，还组织党员干部到城南庄开展红色教育活动；到坨南乡八大岭航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振奋了精神，鼓舞了士气，凝聚了爱党爱国爱家的正能量。通过学习提高了干部的自身素质，为工作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二是强化锤炼机关作风。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按规章办事，做到管理有尺度，行为有要求。先后修订了《机关工作人员日常行为规范》、《车辆管理制度》等，以抓基础促规范为出发点，完善内控措施，进一步发挥制度管事、制度管人等优势。

四、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关工委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关工委工作正常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活动次数 | 关工委组织活动次数 | ≥4次/每年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关怀质量 | 保证关怀青少年活动服务质量 | 所关怀青少年感受温暖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率 | 所策划关工委按期完成比率 | ≥95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严格控制成本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出项目预算数 | 不超出预算，无浪费预算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筹集资金提高 | 关工委助学助教活动筹集资金提高 | 筹集资金比上年有所提高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 社会影响力提升比率 | ≥10提升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关怀对象满意度 | 所关怀青少年满意度 | ≥95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2、涉老组织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涉老组织工作顺利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活动次数 | 涉老组织举行活动次数 | ≥3次/年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服务质量 | 保证涉老组织活动服务质量 | 服务质量有所提升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项目进度 | 涉老组织活动项目按时完成 | 按照工作时间要求完成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成本性 | 按预算金额支出，无资金浪费 | 不超额，无浪费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的使用效率 | 涉老组织下达资金的使用效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率变化 | 社会影响力提升比率 | ≥2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涉老组织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3、老干部活动中心经费及老干部诊所营运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证老干部活动中心及老干部诊所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服务人数 | 老干部活动中心及老干部诊所服务人数 | ≥500人次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经费合规使用率 | 经费合规使用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老干部活动中心及老干部门诊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老干部活动中心及老干部门诊预算执行率 | ≥95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就医服务后勤支持保证 | 为离休老干部就医服药提供后勤支持保证 | 确保每年一次上门巡诊服务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后勤保障完成度 | 丰富老干部生活，为提高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提供后勤保障完成度 | ≥95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4、离休老干部医药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时足额报销离休干部医药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离休干部医药费发放人数 | 34人 | 工作要求 |
| 质量指标 | 生活补助、医药费 | 生活补助、医药费 | ≤400万元 | 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支付及时率 | 支付及时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药费统计准确及时性 | 药费统计准确及时性 | 100百分比 | 工作要求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生活质量水平比率 | 生活质量水平比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要求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 ≥10百分比 | 工作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百分比 | 工作要求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计**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老干部局2020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34.59万元（详见下表）。因老干部局在满城区委办公楼一楼办公，办公用房为区委所有，因此办公用房价值填表为0， 2021年没有购置固定资产的预算。

|  |  |  |
| --- | --- | --- |
|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老干部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34.59**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2 | 26.1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8.41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